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承造續建申請書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申請事由：本人擬依 110 年 10 月 22 日府財字第 1100010001 號函核准興建住宅（

馬公 鄉市 ○○ 段 1000 地號）之計畫項目內容施作，並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

使 ☐ 依原核准興建住宅計畫內容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說  
☐ 重新規劃設計

- 一、原興建住宅核准文件。  
二、興建住宅計畫廢止申請書。  
三、土地移轉同意書。  
四、承造續建切結書。  
五、原住宅興建計畫書、計畫圖【比例尺依圖例附表三規定並著色】。  
六、建築執照及開工證明影印本。  
七、地籍圖謄本【將範圍著色】。  
八、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參考資訊。  
九、其他有關文件。  
另檢具下列文件正本各1份：  
一、全戶無自用住宅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清單）。  
二、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證明文件（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有記事戶口名簿影印本）。  
三、印鑑證明（最近一年內）。

申請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X128888888

戶籍住址：馬公市中正路 1000 號

電話：9274400

連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2 日